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随后，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，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，公司针对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，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公司于今日获悉，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21日